

征稿：<海韻>文藝副刊歡迎惠稿，舉凡短篇小說，散文，現代詩歌，古典詩詞，曲藝雜談，文學及詩歌評論與鑒賞，均所歡迎。因篇幅關係，文長勿超過五千字，詩（每首）以五十行之內為宜。

投稿郵箱：shangbaohaiyun@sina.com shangbaohaiyun@sina.cn fax:63-2-2411549敬請投稿者寫明真實姓名以及詳細地址，聯絡電話。

# 老屋花開

胡長榮

週末回了趟鄉下，住進久未打理的老屋。

沒了城裡半夜還亮著的路燈和車流聲，這一覺睡得格外沉。天剛濛濛亮，四野還浸在灰白色的晨霧裡，村莊還沒醒透，連平日裡最勤快的公雞都懶得打鳴。我披著外套倚在門框上，身上還帶著被窩裡的潮氣，腦子也是一團漿糊。

就在這時，一股子甜絲絲的味道鑽進了鼻子。不是那種廉價香水沖人的香，而是混著露水、泥土，還有草木汁液被揉碎後的清香。這味道一陣一陣的，順著風往領口裡鑽，一下子就把那點睡意給趕跑了。

循著味兒往牆角看，我愣了一下。院牆根底下，那幾株大麗花開得正旺。紅的、粉的、紫的，花瓣層層疊疊，像一個個精心梳了頭的大繡球，在微涼的晨風裡顛巍巍地晃。花叢邊上，還零星點綴著幾朵指甲花，那是鄉下最常見的品種，不起眼，卻開得潑辣。

這滿院子的亂花迷眼，竟是母親種出來的。她今年八十七了。

在我的印象裡，母親的手，從來只跟「有用」的東西打交道。她是個地道的

莊稼人，一輩子信奉「人哄地皮，地哄肚皮」。春耕插秧，夏耘除草，秋收稻穀，冬種油菜。她的土地是金貴的，每一寸土都得長出能填飽肚子的糧食、能換錢的蔬菜，才算沒白忙活。

小時候，我也曾指著鄰居家的月季花羨慕過，母親當時正蹲在地裡拔草，頭也沒抬地說：「那玩意兒好看是好看，不能當飯吃，還淨佔地兒。」

那時候，種花在她眼裡，大概跟「不務正業」劃等號。她的世界裡只有莊稼的長勢、雨水多少、今年的收成。她像個不知疲倦的陀螺，在田埂上轉了幾十年，用一身泥巴和汗水，撐起了我們一家人的煙火日子。

可人老了，地就種不動了。那幾畝水田早就流轉了出去，菜園子也縮到了最小，只夠種點蔥姜蒜和自家吃的青菜。操勞了一輩子的雙手，骨節粗大，滿是裂口，終于不用再日日握著鋤頭跟土地較勁了。

但這勞碌命的人，哪能真閒得住？

大概是前年春天，母親不知從哪兒討來了幾根大麗花的根莖，又撿了幾個指甲花的種子。她沒用什麼精緻的花盆，就是

找了幾個破了的瓦罐，甚至直接把花種在了豬圈旁那塊閒置的空地上。

我看著她種花的樣子，覺得好笑又心酸。她不懂什麼園藝技巧，不知道什麼喜陰喜陽。她種花的架勢，跟種紅薯一模一樣——揮著那把用了十幾年的小鏟子，狠狠地挖下去，把土翻得鬆鬆軟軟，再小心翼翼地吧花苗放進去，培土，壓實，最後澆上一瓢水。她嘴裡還念叨著：「多吃點，吃飽了才有力氣長個兒。」

那一刻我才明白，在母親眼裡，這些花和莊稼沒什麼兩樣，都是命，都得好好伺候。

日子一天天過去，我也沒太在意。直到今年開春，這幾株花像是攢足了勁兒，一夜之間就爆發了。

沒有精心的修剪，枝條長得有些橫七豎八；也沒有施肥，全靠那點雨水和老屋肥沃的土。可它們開得那樣熱烈，那樣不管不顧，像是要把這一輩子的力氣都在這幾天使完。

晨風裡，門「吱呀」一聲。母親披著那件洗得發白的藍布褂子出來了，手裡拎著那個用了不知多少年的塑料噴壺。她腰腿不好，沒法彎腰，只能半蹲著，伸出那

雙枯樹皮似的手，小心翼翼地托住那朵沉甸甸的大紅花。她沒戴眼鏡，眯著眼湊得極近，像是在看一件稀罕的瓷器。陽光穿不透濃霧，卻剛好照亮了她頭頂的白髮和花瓣上的露水。

她沒說什麼「歲月靜好」的大道理，只是轉過頭，衝我咧嘴一笑，缺了幾顆牙的嘴漏著風：「你看，這花多俊，像不像你小時候扎的紅頭繩？」

我鼻子一酸，點了點頭。

我忽然覺得，母親哪裡是種花呢。她侍弄了一輩子能果腹的莊稼，如今老了，倒開始侍弄這些「沒用」的東西了。可也就是這些沒用的東西，讓她那隻只會幹活的粗糙手掌，有了一個輕輕托舉的理由。

操勞了大半輩子，把最好的年華都給了土地和兒女，到老了，她終於放下了肩上的擔子，開始學著給自己的生活塗點顏色。這滿院的芬芳，不是文人墨客筆下的詩意，而是一個老農對生活最樸素的念想——哪怕不再種糧食，也要種出一院子的歡喜。

天色大亮，遠處的村莊傳來了狗叫聲，鄰居家的煙囪也冒起了炊煙。鄉間的清晨活泛了起來。

我深吸了一口這帶著泥土腥氣的花香。春天的到來，從來不是什麼驚天動地的大事。它就藏在這老屋的牆角，藏在一位八十七歲老人粗糙的手掌心裡，藏在那個像紅頭繩一樣的念想裡。

這花香不貴，也不稀奇，但它足夠壓住歲月的寒涼，讓人覺得，這日子，有了奔頭。

## 又到一年插秧時

蔣道龍

「春風又到巢湖邊，陣陣秧歌飛上天……」每當這支民歌在耳畔響起，我便知道，老家巢北，那片廣袤的土地，又要開始一年忙碌的日子了。

城裡人用日曆分辨季節，巢北的莊稼人眼裡，季節是大地的暗語。布谷鳥一叫，池塘裡的水還帶著三月未盡的涼意，每個人心裡都開始火急火燎起來——這片田該翻了，那塊地該蓄水了，今年的秧苗該預備了。節令不等，這句老話在巢北，莊稼人得用實實在在的腳底板去印證。

育秧是一件極莊重又極輕巧的事。莊重的是對種子的態度——那壯實的谷種，是莊稼人從去年收成裡一顆顆精挑細選出來的，捧著它就像捧著命根子。輕巧的是育秧的手法，往平整的秧田裡把種子均勻撒下，如同撒一把貴重的金子。沒過幾天，嫩芽便頂破泥皮，綠油油的，像一個呱呱墜地的孩子。從這一日起，一年的盼頭便有了著落。

民間有「三月田水響，四月秧苗長」的說法。等秧苗長到一巴掌高，就該挪地方了。拔秧是個能見人真本事的手藝活，下手必須輕柔精準，傷了根須，秧苗進了大田也不好活。

拔完的秧苗要在水裡將泥土洗淨，捆成一個個秧把子。南宋詩人楊萬里《插秧歌》裡寫，「田夫拋秧田婦接，小兒拔秧大兒插」，這詩寫得一點不假。拋秧也是門學問，不能高，不能低，要剛剛好落在插秧人身後的不遠處。我八九歲時便迷上了這活兒，赤著腳在泥水裡走得歪歪扭扭，卻卸足了勁，把一個個秧把子扔得又高又遠。

插秧才是真正的重頭戲。男女老少齊上陣，人人彎著腰，左手分秧，右手插秧，水花濺在臉上，像下著一場密密的小雨。前面的人插出一列列筆直的秧苗，隨後田便綠了起來。五代後梁布袋和尚有首《插秧詩》說得好：「手把青秧插滿田，低頭便見水中天。六根清淨方為道，退步原來是向前。」這句「退步原來是向前」，實在是世間最樸素的哲學。

插秧看起來像是往後退，實際上每退一步，面前就多一分綠意。當腰背酸痛的我們直起身，遙看那片漸漸泛綠的秧海時，心中便漾開了「退步即前進」的道理——我們並非前功盡棄，而是在蓄力，準備著又一次的進發。

當然，田里除了插秧聲和喘息聲，還有那原汁原味的秧歌聲。「望風采柳」是巢湖民歌的傳統創作形式，農民們看到什麼就唱什麼。我最愛聽老輩人唱的那一支：「十里也，長沖也，好風光呀依也，麥苗青呀，啊啾呀呀，稻花黃啊……」這些歌的曲調悠揚婉轉，應和著插秧的節奏，一下一下的，勞動竟也變得那麼苦了。平常說話輕聲慢語的巢北大叔大嬸們，一唱起秧歌來，嗓門卻格外亮堂。歌聲在空曠的田野上空飄出很遠，能把對面山頭上的鳥兒都吸引過來。

如今回到老家，那些彎腰駝背的身影漸漸稀少了，取而代之的是插秧機轟轟隆隆地聲音。速度是快了，可田埂上再也聽不到那悠揚的巢湖民歌。

芒種過後不久便是夏至節。在巢北一帶，過夏至節是僅次於春節的大事。我們那裡有非遺傳承節，有「拋秧把、插秧苗、喊秧歌」的民俗表演，還有老街長桌宴。夏至一到，標誌著春種夏耘告一段落，田里的莊稼人把新收的麥子磨成麵粉，做成「小炸」，用新菜籽油炸得金黃酥香，然後叫上已出嫁的女兒回娘家團聚。這是巢北人對生活的犒勞——忙完了就該歇歇，就該有好吃好唱好聚的日子等待著。

微風吹過巢湖岸，耳畔又響起了老調：「春風又到巢湖邊，陣陣秧歌飛上天……啾啾——」

這秧歌，唱的是腳下這片土地，唱的是那世代不泯的鄉愁。世世代代在這片泥土裡創作的莊稼人，祖祖輩輩彎腰種田，看似與時代有些疏離，卻恰恰早已參透了生活的真諦：人生這場插秧，須得彎腰，須得沾滿泥水，須得一下一下來。

日子總是忙也忙不完的，可種下去的，卻是希望，是念想，是一代又一代人的口糧。只要你心裡還有對土地的愛，對家鄉的念，那麼，這片田就永遠不會荒蕪，這首秧歌也永遠不會停歇。

## 六月艾草香

劉顯用

在我的家鄉，掛艾草是最樸素也最恆久的端午儀式。六月端午這天，一束用紅繩繫住的艾草夾著桃樹枝立在木門兩側，青枝翠葉，攜著山野清露，晨曉清風，替尋常人家守住一院安寧，也繫住半生綿長的鄉土念想。

老家的舊俗裡，艾草是仲夏最溫柔的屏障。老輩人常說，陽曆6月，也就是陰曆五月。這月為惡月，地氣蒸騰，潮氣瘴氣雜生，毒蟲蚊蚋漸多，人間最易染疾生煩。而艾草得山野清氣，秉純陽之性，氣味清冽醇厚，可祛濁、可避邪、可安宅。所以端午掛艾草，是膠東村落代代相傳的老規矩，不必刻意張揚，卻是家家戶戶絕不肯省卻的禮數，是莊稼人與時節相處、與歲月安生的智慧。

端午掛艾草要趕早，最好是日出之前。天剛濛濛亮，晨霧還輕籠著村落田疇，露水沉甸甸壓在草葉上，村裡的老人便踏著微涼的晨風出門採艾。坡地邊、溝渠旁、田埂間隙裡，一叢叢艾草長得蓬勃茂盛。不同于庭院花草的嬌柔，鄉野艾草帶著土地的韌勁，莖桿挺直，葉片厚實，背面覆著一層細細的白絨，湊近了，一股清苦幹爽的香氣撲面而來，滌蕩心肺，驅散了初夏的悶濁。

採艾亦有講究，不採嫩苗，不採老株，專挑長勢勻稱、枝葉舒展的壯艾，三五枝紮成一小束，根根整齊，不帶雜草污泥。老人們說，晨露未干的艾草靈氣最足，未經日曬，清氣未散，懸于門前，護宅祈福最是靈驗。提著一束青青艾草歸家，衣角沾著晨露與草香，端午的味道，便這般真切地落進了尋常院落。

歸家之後，第一件事便是懸艾。老屋的木門古樸厚重，斑駁的木紋裡藏著歲歲年年的光陰。兩束艾草，分掛左右門框，不多不少，端正妥帖。翠綠的枝葉垂落下來，輕拂著木

門，風一吹，枝葉輕搖，滿院都是清幽幽的艾香。講究的人家，還會搭配幾枝桃樹枝，桃枝立門，艾枝傍戶，一剛一柔，護住家宅四季清淨。

兒時不懂其中深意，只覺門前的艾草是端午最醒目的景致。只要看見門框上嶄新的青艾，便知道端陽已至。每日進出家門，抬頭便是一抹青翠，鼻尖縈繞淡淡草香，心裡便多一份安穩踏實。夏日的燥熱、巷口的喧囂，彷彿都被這一束青艾擋在了門外，小院自成一方清淨天地。

母親總愛坐在院中的老槐樹下，看著門前的艾草絮絮低語。她說，艾草不挑土地，山野隨處可生，樸素尋常，卻最護尋常百姓。古時鄉人無良藥良方，便靠這門前青艾，驅蚊蟲、淨空氣、散濕氣、避疫氣，護住一家老小平安。年年掛艾，不是陳舊的迷信，是祖輩對自然的敬畏，對安穩日子的期許。一束野草，承載的是代代相傳的平安心願。

艾草的用處，遠不止懸門祈福。掛過端午的艾草，不會隨意丟棄，待枝葉風乾後，便收存起來，藏在窗台、灶邊。夏日孩童起痱子、染濕疹，煮一鍋艾水擦洗，清涼止癢；家人偶有風寒體乏，燃一縷干艾煙熏屋，祛濁散濕，安定心神。一株平凡艾草，生于山野，護於人間，默默無言，溫柔渡夏，成全了鄉村歲月的溫潤與妥帖。

年歲漸長，遠離故土，走過諸多城市的端午，看過熱鬧的龍舟競渡，嘗過各式各樣的粽子，卻總覺得少了幾分端午本真的味道。城裡的端午精緻熱鬧，卻少見門前懸艾的景致，沒有那一縷清苦質樸的艾香，便少了鄉土端午的底蘊與溫情。

每年六月端午時節，總會想起老家的木門，想起晨曉山野的艾草，想起母親抬手掛艾的溫柔身影。如今回鄉，依舊能看見老屋門前歲歲常青的艾草。

父母依舊恪守舊俗，晨起採艾、登門懸掛，青綠枝葉年年如新。時光流轉，屋舍老去，可門前懸艾的習慣從未更改，淡淡的艾香歲歲如約，安撫著歸鄉的疲憊，溫柔著漂泊的歲月。

## 藏在葵花籽裡的陽光

周基雲

小時候，我總覺得向日葵是這世上最神奇的植物。它像執著的誇父逐日，始終追著太陽的腳步，卻不能像誇父那般奔跑，只能靜靜佇立，以最虔誠的姿態行注目禮，從晨光初露到夕陽西下，一寸一寸轉動它圓圓的花盤，把每一縷陽光都剝進生命裡。

母親總把向日葵種在菜園壕溝邊的土壤上，指尖捻起種子埋進土裡時，總會笑著說：「等秋天收了花盤，曬乾了炒成瓜子，過年過節招待客人，體面又香。」那時候的鄉下，沒有精緻的零食，花生、葵花籽、蠶豆，便是最拿得出手的待客之物。後來街上漸漸有了包裝精美的五香瓜子、多味瓜子，口感豐富，香氣濃郁，家裡自製的原味葵花籽，反倒慢慢淡出了日常。

可我總覺得，買來的瓜子少了些什麼。少了陽光的暖意，少了母親的氣息，更少了一份藏在煙火裡的溫柔，終究不及家裡炒的那般動人。

母親極愛嗑瓜子，常常坐在屋簷下，一邊納著鞋底，一邊慢悠悠地嗑著，金黃的瓜子殼落了一地，像撒了一層細碎的星光。她總念叨：「多吃瓜子明目，對眼睛好。」我那時年紀小，總笑她信口開河，覺得不過是老一輩的隨口之說，哪有這樣的道理。母親從不惱，只是輕輕搖頭，眉眼間帶著溫柔的篤定：「老一輩傳下來的話，總不會錯的。」

後來，我問了當村醫的哥哥，他竟笑著點頭，說母親的話有幾分道理：「葵花籽確實是一味中藥，性平味甘，能潤腸通便、益氣健脾，常吃對身體當真有益。」說著，他還給我講了一個關於葵花籽的小故事。

從前有個地主，酷愛荷花，每到夏天，總要僕人划船去荷塘採集荷葉上的露水，用來燒水烹茶。他喝的茶葉也極為講究，需先放在新鮮荷葉上晾一夜，次日沖泡，茶水中便浸著淡淡的荷香。他對此頗為得意，自詡風雅，可到了冬天，卻莫名開始咳嗽，且日漸嚴重，夜裡躺臥時咳得更凶，輾

轉難眠。他請了許多名醫，服了無數湯藥，病情卻始終不見好轉。

後來，他偶遇一位老中醫，老中醫診脈許久，沒有開一方一藥，只囑咐道：「你回去後，每天吃一把生葵花籽，堅持一個月，自有成效。」地主將信將疑，雖不解其中緣由，卻也別無他法，只得照做。沒想到，僅僅一個多月，他的咳嗽竟真的痊癒了。

我急忙追問哥哥其中的道理，哥哥耐心解釋：「他常年喝荷葉露水，露水陰寒氣重，日積月累傷了肺腑。而葵花籽不一樣，它追著太陽生長一輩子，把漫天陽光都藏進了籽粒裡，陽氣充足，正好能以陽克陰，驅散肺裡的寒氣，自然就痊癒了。」

聽了這話，我心裡忽然一動。是啊，我們曬過的衣服、被子，夜裡蓋在身上，總能聞到一股暖暖的氣息，母親說，那是陽光的味道。而葵花籽，比衣服被子更執著，它把陽光深深鑄刻在籽粒裡，一粒小小的籽，竟藏著一輪小小的太陽，藏著一整個夏天的暖意。

春天播下一粒種子，夏天便長出挺拔的枝幹、向陽的花盤，秋天收穫滿滿一盤飽滿的籽粒。那些密密匝匝的葵花籽，排列得整齊齊齊，像是把夏天所有的晴朗與美好，都小心翼翼地裝了進去。過年時，母親會把曬乾的葵花籽放進鍋裡，用小火慢慢翻炒，辟啪作響間，焦香便瀰漫了整個屋子。一家人圍坐在火爐旁，嗑著瓜子，說著家常，歡聲笑語裡，窗外的雪下得再大，也不覺得絲毫寒冷。

一粒瓜子含在嘴裡，細細嗑開，樸實的焦香在舌尖慢慢散開，不濃烈，卻綿長。我忽然懂得，這便是陽光被歲月烘焙過的味道，是煙火人間最動人的滋味。那些被陽光捂熱的籽實，被我們小心翼翼地吃進肚子裡，暖的不只是腸胃，更是心底的溫柔，亮堂的更是往後的日子。

母親說多吃瓜子明目，如今想來，她所說的，或許不只是讓眼睛看得更清。這一粒小小的葵花籽裡，藏著自然的智慧，藏著母親的牽掛，更藏著生活的哲理。原來，這世間最樸素的東西裡，往往藏著最深的溫暖與道理，只要我們用心去感受，便能在平凡的煙火中，遇見不期而遇的美好。

文藝副刊



海韻